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救災隊 106 年城市搜救技能進階訓練實施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培訓搜救人才，擔任紅十字救災志工團隊隊員，協助政府執行國內、外災難救援任務，以提升紅十字會整體緊急救援能力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災隊第一大隊。
- 伍、參訓人員：本會救災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(花蓮中隊、臺東中隊)大隊，年齡在 50 歲以下，無不良風評或涉案待查，具 48 小時基礎搜救訓練結訓者，由各大隊推薦。
- 陸、報名及資格審查：
 - 一、身體健康，無立即或潛伏性致命疾病(以體檢表為憑)。
 - 二、詳填報名表(如附表 1)並附上 3 個月內有效之體檢表及參訓資格證明文件(年齡逾 50 歲者，請另行檢附逾齡切結書如附表 2)影本郵寄送(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或傳真(02)2363-9646 本會賑濟處李政翰專員 聯絡電話(02)2362-8232 分機 609。
 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(星期四)。
 - 四、檢附基礎搜救訓練(48 小時)合格證書。
- 柒、訓練：
 - 一、員額：40 人
 - 二、時間：自本 106 年 4 月 15、16、22、23、29、30 及 5 月 13、14 日(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，為期 4 週，共 8 天(74 小時)。
 - 三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湖訓練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76 號)及濱江街訓練基地。
 - 四、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(如附表 3)。
 - 五、師資：聘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際搜救隊成員及教官擔任。
 - 六、受訓期間全勤且通過測驗者，由本會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。

捌、規定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學員報到：10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前，穿著適合肢體活動之輕便服裝，準時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湖訓練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76 號)7 樓教室報到。
 - 二、訓練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突發緊急事件，本會得展延或中止訓練。
 - 三、參訓學員應加強自我體能鍛鍊，以應付訓練需要；並填具切結書，保證受訓期間不遲到、早退、無故缺席或中途退訓，結訓後繼續為紅十字會服務，並志願從事救災及教學訓練服務至少 2 年（由結訓日起算），違者應無息退還所有訓練費用。
 - 四、個人操作服裝(著深色或黑色系列衣褲)及配備(四米繩、六米繩、扁帶、D 型勾環、八字環、手套、馬克吊帶等)均需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正通知。